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2000年HSC规则》

致：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0年HSC规则》第7章的统一解释，就实施消防安全事宜的相关规定提供更具体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3年6月举行的第92次会议上通过《2000年HSC规则》第7章的统一解释，就实施经决议MSC.175(79)和MSC.222(82)修订的《2000年HSC规则》第7章有关消防安全事宜的相关规定提供更具体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IMO通函MSC.1/Circ.1457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《2000年HSC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有关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3年10月8日